

附表

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			
編號	日期	解釋機關文號	解釋要旨
1	98.01.22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考字第 0980002598 號書函	有關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之慰勞假如何核給疑義一案
2	95.09.27.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考字第 0950025168 號書函	有關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或約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應如何併計核給休假或慰勞假疑義一案
3	88.10.28.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局考字第 026547 號書函	有關曾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之服務年資，辭職轉任他機關聘用人員時，於連續服務滿一年後，其慰勞假年資併計一案
4	88.06.11.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局考字第 011730 號函	有關技工、工友轉任約聘僱人員，年資銜接未中斷者，其休假年資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得前後併計，並於當年實施慰勞假一案
5	80.02.12.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局三字第 06507 號函	約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於取得任用資格後，分發其他機關任職，其原約聘僱或代理之年資，可否併計休假一案
6	79.06.28.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局參字第 25812 號函	有關工友轉任約聘僱人員，可否併休假疑義一案

附表所列及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